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4 年心理實習學生招募公告

**標題：**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4 年心理實習學生招募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實習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632205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 資格條件／需具備專長：

1.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學分班)，以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以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暨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歸類於「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之「心理學」學類中之各校科系(含學分班)，及「社會學及相關」與「教育學」兩學類中科系所名具「心理」、「諮商」或「輔導」之科系(含學分班)「學士班」學制在學學生且修習實習課程者為限。。
2. 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 (1)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若所屬大學院校另有修畢相關課程規定則從其規定)：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心理測驗/評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
  - (2)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司法心理學、偏差行為發展與矯治、犯罪心理學、矯治心理學、法律心理學、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 實習內容：

1. 實務實習前講習。
2. 監所實務活動見習及協辦。
3. 於合乎專業法規及倫理下進行專業處遇實務見實習。
4. 實習日誌撰寫與實習心得報告。

**臨床督導：**1. 總督導：本監秘書。2. 專業督導：本監心理師。

## 申請程序：

1. 申請學生應請所屬校系以公文函正式向本監提出實習申請，並函附申請學生完整填具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修習課程證明、所屬校系實習實施規定及訂定實習所需相關文書或表格(如實習時數紀錄表、實習評量表、實習協議書等)。
2. 各「實習期間類型」之實習期間及申請審核程序日期：
  - (1)寒假實習：實習期間屆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申請開始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  
申請截止日期：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  
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
  - (2)暑假實習：實習期間屆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申請開始日期：自 114 年 5 月 15 日起。  
申請截止日期：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
  - (3)上半年學期實習：實習期間屆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申請開始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

申請截止日期：至114年1月31日止。

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114年2月15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

(4)下半年學期實習：實習期間屆於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申請開始日期：自114年7月15日起。

申請截止日期：至114年7月31日止。

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114年8月15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

(5)彈性時間(方案)實習：

實習期間屆於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依與各校負責實習教師之協議方案辦理。

大學院校負責實習教師需於實習起始日二個月前開始與本監先行討論協議。

開始申請開始日期於實習起始日一個半月前。

申請截止日期於實習起始日一個月前。

審查結果通知及公告日期於實習起始日半個月前。

### 錄取標準：

1. 「寒假實習」、「暑假實習」、「上半年學期實習」、「下半年學期實習」等四類「實習期間類型」採書面資料審核。以修習司法相關課程(心理實習以本監認定司法心理學相關領域課程)數量較多者優先錄取；其次以相關課程平均分數較高者予以錄取，若有分數相同者以監方人員抽籤決定。同一心理實習實習期間類型，最多可錄取2名學生(若該實習期間已有「彈性時間(方案)實習」方案進行，則不再接受申請)。
2. 「彈性時間(方案)實習」之錄取標準及員額依與大學院校協議結果而定。

**截止日期：**詳見「申請程序」第2點中各「實習期間類型」之申請截止日期。

### 其他注意事項：

1. 其他細節請參閱「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114年申請實習計畫」(如附件二)。
2. 實習不收取指導費用。實習期間不提供食宿，交通往返、保險及食宿等費用請由學生自理。
3. 實習期間需嚴格遵守本監戒護、防疫等相關規定。

**聯絡資訊：**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謝明坤臨床心理師(05)6339660#511。